

今日头条

网友聚餐争相逃单: 距离近了, 友情没了?

周先生是河南人,今年35岁,在浙江宁波打工有些年头了。他有个微信群,群里面都是些网上认识的朋友,有些见过几次,有些则是用摇一摇、搜索附近认识的。1月17日,周先生组织群友聚餐,事先说好的AA制,可等到要买单的时候同桌吃饭的网友跑了个精光。无奈之下,他只好自掏腰包买了单。(1月19日《现代金报》)

饭局文化在中国人的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,饭局既能够拉拢关系,也能够测试人品。周先生通过一场饭局,认清了一群网友的真实面目,也为自己的一时大意交了学费。这也给大伙儿提了个醒,与不熟悉的人聚会前,不仅要事先明确规则,而且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,以免事后造成不必要的麻烦。

自然地,有人会因此联想到“网友危险”,认为网络空间不可能交到真正的朋友。其实,问题本不在网络本身。网友相交本来应该是非功利的,盖因彼此在现实中没有任何交集,话不投机不联系就是了;能够约出来聚会的网友,想必也是在网络上志趣相投的朋友。只不过,网络上的君子之交,不可避免地要遭遇现实经济利益的考验,有的人一考验便露出了原形。

当前社会早已从熟人社会过渡到陌生人社会。在熟人社会里,逃单基本是不可能的,因为抬头不见低头见,失信成本高昂;在陌生人社会里,彼此很难知根知底,道德的约束作用大大降低,逃单发生的概率也就显著提高。但失信成本低廉只是逃单的外因,逃单的本质

在于,逃单者评估认为,这些人脉资源自己不会再用到了,才会冒着不再联系的风险,在未买单的前提下先走了之。

说到底,网友逃单是社会人际关系功利化的缩影。很多人只是以有用没用来评判朋友关系,觉得逃单的收益大于继续交往的收益,就可以马上选择失信于人。失信逃单作为一种轻微的失范行为,也许不会马上受到惩罚,但失信者也不可避免地要为自己缺乏诚信意识与契约精神付出代价,那就在网络空间里被曾经的朋友拉黑、几乎永远地失去这些朋友。事实上,秉持这样功利人情观的人,缺乏格局与远见,也很难交到真正的朋友。

□段思平

@ 微话题

3人修树30名同事围观,这“风景”你看得下去吗?

3个人在树上修剪树枝,30多个头戴安全帽的人在树下悠闲地围观……近日,浙江省诸暨市园林部门一幅剪树枝的照片流传在网上,并引发网友质疑。发帖后第二天,诸暨市园林管理局予以回复,解释称在树下安排“高密度围护作业”是出于保护来往行人车辆的安全考虑,工作人员各司其职。这样的回复随即招致网友质疑,你怎么看?(1月19日《京华时报》)

“3人修树30人围观”成了另类风景

@寇宇龙:3个人在工作,而一大帮“同事”在围观,这一幕想不引发公众质疑恐怕很难。而面对质疑,当地园林部门回应称是“出于保护来往行人车辆的安全考虑”,这样的回应显然是只为了狡辩,更让其公信力尽失。依常识而言,修剪树枝时那么多人围在树下岂不是更不安全?此事暴露出了一些单位存在消极怠工问题,而要深究下去,出现“怠工围观”一幕的原因或许还不止于此。

@毛建国:3人在树上修剪树枝,30多人在树下围观,这样的画面太美,简直不敢看。卞之琳有一首诗,“你站在桥上看风景,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”。诸暨园林部门的人,如果读过这首诗的话,估计现在会在一边念叨。在那些围观者看来,修剪树枝可能是一种风景,只是他们没有想到,自己也会成为风景,闯入别人的镜头。

这么夸张的“大场面”需要深挖细查

@郭文斌:“3人修树30人围观”需要严厉惩罚,需要下不为例,要达到这个目标,最需要将制度和监管落到实处,而不是急着找借口搪塞网友。

@乔志峰:不过是修剪个树枝这样的日常养护工作罢了,没想到有人竟然搞出了这么夸张的“大场面”,以至于路过的市民还以为“出了什么大事”。显然,就目前而言,比找一个借口更重要的是更高层面监督的介入,深挖细查,厘清事实真相,还原“3人修树30人围观”的形成过程。

漫画快评

“沙霸”守门, 执法者该出手时就出手

近半个月,新京报记者驻守北京中海国际港,目睹和亲历了小区业主、装修商与“沙霸”之间的冲突、交锋,在此过程中,部分业主和装修商通过物业投诉、报警等方式,试图与“沙霸”抗争,收效甚微。那些被称为“沙霸”的人踞守小区门口拦截运输车辆,垄断小区内建材并开设“市场”、向装修商收取并不存在的“业务员出入证”办证费……

“沙霸”现象并非第一次见诸报端,新京报去年1月曾对北京市昌平区等地的“沙霸”进行过曝光,警方随后进行打击。“11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,1人取保候审”。各地近年来也查处过一些“沙霸”,但问题的关键是“沙霸”的勾当有着巨额的黑色利益。仅仅从“涉嫌寻衅滋事罪”出发对其进行打击,很难真正震慑这些人。利益面前,违法的代价低于犯罪成本,两者相权,“沙霸”们又如何会收手?

莫看几袋沙子事儿小,它也是市场经济的一部分。从执法角度而言,当地公安应该硬起来,查清“沙



霸”行为的具体性质,涉嫌到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,就要依法打击,果断出击;涉嫌到一般的违法行为,也要让他们承担应当承担的责任。“沙霸”虽狡猾,但他们要想霸占这块市场,就有行踪可寻。对执法者而言,

需沉下心来,花时间花精力,找齐相关证据。不要因为“沙霸”一时没有闹事而松懈了执法。而要以常态监督的姿态,遏制“沙霸”的生存空间,令其感受到法律的威严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社会评谈

公交当“专车”, 别让小权滥用成自然

用打车软件呼叫“专车”,却来了辆公交!这不是“段子”,而是发生在身边的真事。1月18日,上海市民陈女士反映,她遇到了这桩怪事,“一个人坐‘公交专车’回家”。(1月19日《青年报》)

按照涉事司机的说法,其刚好下班,因为兼职开“专车”,来不及开自己的轿车出来,所以就用公交车顺路带客,这也是一种资源利用。

乍一看,这一解释似乎是有道理的。一方面,公交车去停车时,与其空跑,不如顺路带人;另一方面,带上乘客之后,司机节省了时间,少跑了路,乘客同时也享受了方便,这似乎确实是皆大欢喜的事情。

但仔细追问,明显并非如此。比如在“公交专车”事件中,除了司

机和乘客,明显还有另一个涉事方,即拥有公交车经营与所有权的公交公司。而且公交公司在公交车充当“专车”的行为中,是个彻头彻尾的“冤大头”。比如司机嘴上说顺路,但是否会因为乘客需要而顺便绕一绕?这明显并不乐观。如果司机这么一绕,多出的相关油费、车辆折旧成本等,最终是由谁承担的?如果答案是公交公司,那么明摆着是当事司机在“揩油”。再比如,如果司机用公交车当专车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等,公交公司可能还要负责赔偿、修车等责任,其明显也是一种经营风险和责任转嫁。

而处在乘客甚至司机个人安全等角度来讲,一旦“公交专车”发生事故,车辆受损,乘客受伤等,最终

难免要扯皮,更没有相关保险可以理赔与保障等。“公交专车”明显也已经同时置司机本人、乘客于危险之中。

其实说白了,“公交专车”明显也是一种“公车私用”,其背后存在的同样是权力滥用的问题。只是,与一些官员等滥用权力,大贪大腐相比,“公交专车”属于小权滥用,虽然小打小闹,但其滥用权力性质并无不同,对公交公司、公共利益等的伤害也并不小。因此,对“公交专车”,一方面,相关管理者有必要介入调查,严肃处理与处罚当事司机;另一方面,包括公交公司、“专车”营运与管理平台,以及乘客等,面对“公交专车”行为与现象,必须严肃规范、严格管理、坚决拒绝! □刘鹏

来自韩国的:墨鱼染发精华
蕴含墨鱼墨,黑豆等天然成分。
多色可选,扮靓你的新春佳节。
免费咨询电话:
400-090-2007

